

附件 2:

迁移后相关业务办理指引

一、线上渠道相关业务

（一）个人电子银行。

江源农商行、乾安联社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个人消息服务将于迁移日起停止服务。迁移完成后，您可到吉林省内农业银行网点开通个人网络金融业务、个人消息服务，或通过手机应用商店下载并注册农业银行个人手机银行，自主开通相关功能。

（二）企业电子银行。

江源农商行、乾安联社企业网上银行、企业手机银行、企业消息服务将于迁移日起停止服务。迁移完成后，贵单位需到原开户网点签约农业银行企业网银、企业消息服务，并领取 K 宝后登录使用。

（三）电话银行。

江源农商行、乾安联社电话银行将于迁移日起停止服务。迁移完成后，您/贵单位可拨打农业银行客服热线 95599 办理业务。

二、个人客户相关业务

（一）个人支付结算业务。

1.账户迁移。自迁移日起，江源农商行、乾安联社发行的借记卡、电子账户、活期存折、定期存折及存单将无法继续使用，农业银行将在迁移后为您开立对应账户，您在原机构账户的业务和资金将迁移至农业银行对应账户。如您原机构账户绑定了代发工资、社保工资、惠民惠农补贴等业务，请您在迁移后及时更换收款账号，确保资金顺利入账。

（1）实体借记卡。您可通过农业银行手机银行启用对应账户并申请实体借记卡。您可于迁移后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及待更换借记卡（如有）前往吉林省内农业银行网点免费办理更换，之后再使用农业银行借记卡办理相关业务。按照相关要求，同一客户在同一商业银行开立借记卡，原则上不得超过4张（不含社保类卡），且只能开立一个Ⅰ类户。迁移后，如您账户数量不符合相关要求，您可前往吉林省内农业银行网点进行整合。

（2）社保卡。您可于迁移后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及待更换社保卡（如有）前往吉林省内农业银行网点免费办理更换，之后再使用农业银行社保卡办理相关业务。

（3）电子账户。您可通过农业银行手机银行启用对应账户。您可于迁移后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前往吉林省内农业银行网点免费办理启用。按照相关要求，我行为同一个人开立Ⅱ类户、Ⅲ类户的数量原则上分别不得超过5个。迁移后，如您账户数量不符合相关要求，您可前往吉林省内农业银行网点进行整合。

（4）活期存折。您可通过农业银行手机银行查看对应账户。您可于迁移后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及待更换活期存折（如有）前往吉林省内农业银行网点免费办理更换，之后再使用农业银行活期存折办理相关业务。

（5）定期存折和存单。持有定期存折和存单客户可在存款到期后，到吉林省内农业银行网点办理取款或转存，到期前不必处理，资金安全不受影响。

2.短消息服务业务。自迁移日起，江源农商行、乾安联社借记卡签约的短消息服务业务将无法继续使用。迁移后，您可重新办理农业银行短消息服务业务。

3.代收付业务。迁移后，代收业务（含信用卡还款/个贷还款等）需重新签订代收协议后方可使用；代付业务（代发工资、社保、补贴等），需及时更换收款账号，避免资金入账失败。

（二）本外币储蓄存款业务。

1.农业银行承接江源农商行、乾安联社个人存款业务，迁移后您的存款资金不受影响，但存款业务将遵循以下原则：

（1）新办理各类储蓄存款业务按照农业银行对应业务规则和存款利率执行。

（2）江源农商行、乾安联社存量活期存款业务，将在迁移前一日按当日活期挂牌利率结息一次，迁移后按农业银行对应业务规则和存款利率执行。

（3）江源农商行、乾安联社存量普通定期存款业务（含整存整取、零存整取等）仍按办理该业务时的存款利率执行。迁移前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江源农商行、乾安联社活期挂牌利率计息；迁移后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农业银行活期挂牌利率计息。

2.江源农商行、乾安联社部分定期产品名称、部分产品功能、计息方式均有调整，您的累计利息不会有损失。

（三）个人客户星级。

江源农商行、乾安联社客户星级将在每自然月的月初，根据您在农业银行的上月月日均金融资产规模等要素重新评定您在农业银行的星级。您在农业银行将享受与星级相匹配的权益，具体权益内容可通过农业银行线上线下各渠道查询。

（四）个人账户限额管理。

迁移后，客户使用农业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业务时，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现金管理、账户分类管理及交易限额、账户余额的有关规定，农业银行根

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风险管控要求对相关业务设置限额。

（五）ETC 业务。

1.储值卡 ETC。先储值、后通行方式的储值卡 ETC 业务，原储值卡内余额可继续使用。余额不足可使用“吉行高速”APP 或微信小程序进行充值后继续使用。

2.原机构网点办理的记账卡 ETC。签约绑定原机构银行卡，先通行、后扣费方式的记账卡 ETC 业务停止服务，ETC 客户到吉林农村商业银行网点办理 ETC 注销后，可到吉林省内农业银行 ETC 一站式网点免费新办。

3.在高速公路站口等场所现场办理的银联渠道 ETC。通过“吉林省兆海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变更绑定农业银行银行卡账户。

如有任何疑问，可联系吉林高速客服 96122 咨询。

三、单位客户相关业务

（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相关业务。

迁移后，农业银行将为贵单位提供新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账号，贵单位可携带相关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等）、印章至原开户行重新签订农业银行的账户相关协议。贵单位如持有账户开户许可证，请持原开户许可证（正本）至原开户网点办理开户许可证换发。

（二）支票业务。

贵单位可自迁移日起持未签发的江源农商行、乾安联社支票到原开户网点免费置换农业银行支票。

（三）电子票据业务。

迁移前，贵单位激活在农业银行预开立的账户并签约农业银行电子票据系统，将贵单位在原机构系统内的票据同名背书给农业银行账户，贵单位持有（或承兑）的票据就

可以通过农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企业手机银行等渠道正常办理。如有特殊情况，可联系开户农业银行网点客户经理处理。

（四）对公存款业务。

1.对公活期存款业务，按农业银行对应产品规则和利率执行。

2.存量对公定期存款、保证金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产品按原合同利率执行至到期；提前支取的，按江源农商行、乾安联社产品规则计息，提前支取次数，按农业银行对应产品规则执行；到期后办理的定期存款业务，根据存款产品种类，按照农业银行对应产品规则和利率执行。

四、机构金融相关业务

因实施迁移，部分机关事业单位业务（如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代收社保费、代发社保费等代收付业务）将于迁移日起暂停服务，待迁移完成，对公账户激活并完成业务签约后恢复。第三方存管业务、社会保险费批量扣款业务将于迁移日起暂停服务，如有此业务需求，请使用农业银行借记卡在吉林省内农业银行网点办理业务签约。

五、商户收单业务

迁移后，您/贵单位无法通过原江源农商行、乾安联社提供的收款码、POS机、支付接口等方式受理商户收款交易。您/贵单位可联系原开户网点换签商户收单服务协议，由农业银行提供商户收单收款服务。您/贵单位如有江源农商行、乾安联社商户收单机具设备押金，可携带收单机具、商户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商户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到原开户网点办理押金退还。

六、信贷业务及征信管理

农业银行依据《承接协议》承接的您/贵单位在江源农商行、

乾安联社办理的对公贷款业务、个人贷款业务及相关权利、义务，已按照《承接协议》转移至农业银行，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等主体，应向农业银行履行相应义务。后续涉及江源农商行、乾安联社的抵押权、质押权相关登记手续办理，均由农业银行承接。

您/贵单位与江源农商行、乾安联社签署的相关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客户基本信息和信贷业务数据、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和使用客户信用报告等，均由农业银行承接使用。

因实施迁移，江源农商行、乾安联社将暂停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的信贷业务申请、提款、还款、查询等服务，对迁移期间有用款需求并需要提款的客户，请在迁移日之前提款并完成对外支付；对迁移期间有贷款到期或需分期还款的客户，请在迁移日之前筹集足额资金并存入还款账户；对近期有提前还贷需求的客户，请在迁移日之前到吉林省内农业银行网点柜台办理。

七、客户信息转移

迁移完成后，您/贵单位在江源农商行、乾安联社的个人、企业信息将同步迁移至农业银行，由农业银行继续履行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在您/贵单位与江源农商行、乾安联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个人、企业信息。如农业银行对客户信息的处理范围、目的、方式发生改变，农业银行将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重新取得您/贵单位的同意。如您/贵单位对客户信息转移有任何疑问、建议，可拨打农业银行客服热线0431-82855000、95599或咨询吉林省内农业银行网点。